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17,860	74.18%	278,169,750	55.63%
何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2,140	25.82%	96,830,250	19.37%
邢利玉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7,417,860	74.18%	278,169,750	55.63%
WONG Kin San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2,582,140	25.82%	96,830,250	19.37%
Key Shine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417,860	74.18%	278,169,750	55.63%
Foremost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582,140	25.82%	96,830,250	19.37%

附註：

- (1) 邢利玉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邢利玉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WONG Kin San先生為何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ONG Kin San先生被視為於何平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4) Foremo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